MAR292017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 CORP. 案 日期：2017年3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以担任地中海及犹太洁食菜单专家。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第二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的外国国民。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有特殊能力，也未证明该职位需要具备该专业水平的人员。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适用了错误的标准。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联合提出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一、法律

该法第203(b)(2)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合格个人予以分类。特殊能力“ 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 ”。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提供满足六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以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8 C.F.R. § 204.5(k)(3)(ii)。然而，提交充分的初始证据本身并不确立资格。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要求，我们随后审查整个记录，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具有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 ”）。另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证据进行计数，然后，如果其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

。

关于 A- Corp. 案

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移民利益的动议。

二、分析

A. 问题

我们在上诉中处理的两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具有特殊能力，以及是否证明该职位需要具备该专业水平的人员。作为分析的一部分，我们指出，申请人从劳工部（DOL）获得了与申请中所讨论的职业不同的职业——营养师/营养学家——的劳工证，而申请中讨论的是地中海及犹太洁食菜单专家。申请人在动议中未处理该关切。因此，劳工证是否支持该申请仍未解决。

B. 审理主任的决定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承认审理主任的一些证据请求提出了与所请求利益无关的主题，例如国家利益豁免问题以及受益人是否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正如我们所认定的，随后的否决处理了正确的问题。因此，我们的决定侧重于审理主任在该决定中是否正确认定受益人不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在动议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审理主任在处理申请的原始裁决时存在不当行为。当前的提交寻求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由于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最终依据相关监管条款否决了申请，我们不会在本决定中进一步处理审理主任的行为。

C. 我们上诉决定的摘要

在我们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工作经历于2003年11月结束的受益人，最多满足两项监管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8 C.F.R. § 204.5(k)(3)(ii)。具体而言，受益人作为公共餐饮技术师的文凭来自

满足了 8 C.F.R. § 204.5(k)(3)(ii)(A) 的要求。我们随后认定，受益人作为厨房经理的经历不满足 8 C.F.R. § 204.5(k)(3)(ii)(B) 的规定，因为该标准要求“ 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 ”具有10年经历，而根据 DOL，该职业是营养师/营养学家。尽管如此，我们指出，即使我们像审理主任那样接受厨房经理职业的经历，受益人仍需要满足第三项标准，而他并未满足。申请人所处理的唯一其他标准是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8 C.F.R. § 204.5(k)(3)(ii)(F)。在认定受益人不满足该标准时，我们确定这些信函未解释受益人如何对行业或领域作出贡献。

关于 A- Corp. 案

我们随后认定，特定菜肴的专业化，在本案中为犹太洁食烹饪，不是特殊能力的可比证据。我们强调，当地缺乏具备此类技能的工人是劳工证的有效依据，但与受益人是否已证明特殊能力是分开的。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包括通过可比证据，我们认定记录中不包含受益人特殊能力的充分初始证据。

最后，我们分析了该职位是否需要特殊能力，该职位要求在厨房经理相关职位具有10年经历并了解犹太洁食法，并提供营养师/营养学家的现行工资。由于所提供的工资不高于 DOL 所认证职业的现行工资，且对特定菜肴类型的了解并不表明特殊能力，我们认定该职位不需要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

D.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8 C.F.R. § 103.5(a)(2) 的规定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 8 C.F.R. § 1003.23(b)(3) 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称，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不可获得且无法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先前不可获得或无法发现。相反，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中所提问题相关且先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述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申请人在动议书面论证中未处理任何新事实，也未以新的宣誓书或其他新证据支持该提交。因此，该提交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下面我们将考虑申请人对支持复议动议的法律和事实错误的讨论。

E.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支持。

1. 一般性错误主张

申请人首先主张我们错误地依赖了 Kazarian, 596 F.3d at 1115，该案涉及与所寻求分类不同的分类。申请人承认我们明确引用该案是为了我们的分析结构，而非法定标准。

关于 A- Corp. 案

具体而言，在特殊能力案件中，我们将首先考虑申请人是否提供了所需的初始证据，然后评估该材料是否表明法定标准，即显著高于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业知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2010年12月22日）。1 此外，我们还引用了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以说明“真相的确定不能仅凭证据的数量，而应凭其质量”的一般命题。因此，我们认定引用该案不存在法律或政策错误。

接下来，申请人强调我们注意到两份翻译中存在拼写差异。具体而言，记录中包含同一人两封信件的翻译，其名字的拼写有两种不同形式。虽然我们在脚注中指出了不同拼写，以说明我们采用的是最近一次翻译中的拼写，但这些拼写并非驳回的依据。因此，我们认为纳入该脚注并无错误。

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未客观评估证据，并在没有依据的情况下得出结论。举例而言，申请人指出我们认定受益人没有足够的相关经验，并且即使我们认定其工作符合资格，他也未满足第三项标准。申请人未解释该陈述如何反映出缺乏客观性。申请人向不同的联邦机构陈述了两种不同的职业，向DOL（劳工部）表示该职业为营养师/营养学家，而向我们则将该职业表述为地中海及犹太洁食菜单专家。鉴于这一差异，且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未予处理，我们对两种可能性都进行了讨论，以确保分析尽可能全面。

2. 具体的错误主张

首先，申请人主张仅劳工证本身即可证明受益人的技能属于稀缺。DOL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该工作。20 C.F.R. § 656.1(a)(1)。鉴于第三优先类别的技术工人、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人职位均要求劳工证，2 显然DOL对短缺的确认与我们关于特殊能力的裁定无关。3 申请人依据 Matter of Frank, 11 I&N Dec. 657 (Dist. Dir. 1966) 中关于特殊能力的定义，即“超出通常、普通或常见的事物，且需要某种稀有或不寻常的才能”。该裁决涉及一名被认定不具有特殊能力的合格裁缝，其早于现行法规，现行法规将特殊能力定义为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1 见 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2 该法第203(b)(3)(A)条。
3 见 Tongatapu Woodcraft Hawaii,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裁定移民与归化局（现为 USCIS）自行裁定受益人是否有权获得特定优先类别）。

。

Matter of A- Corp.

申请人接下来主张我们未考虑申请人提供的可比证据，具体而言，即受益人精通犹太洁食制备规则。我们的决定实际上确实考虑了该材料，但认定其不足。申请人辩称，我们关于某类烹饪专长“ 并不自动意味着 ”或“ 并不必然表明 ”特殊能力的结论显示我们的分析是“ 片面的 ”。我们不同意。烹饪专长有多种类型，犹太洁食制备仅是其中之一。仅仅专长于某一类菜肴并不能代表其专业程度显著高于营养师/营养学家或菜单专家通常所遇的水平。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及受益人的“ 专业正规教育和宗教培训 ”。受益人的正规教育侧重于餐饮，且在俄罗斯进行。申请人未证实受益人在该教育中接受了犹太洁食培训。虽然记录显示他曾在以色列的餐厅工作，但记录中仅包含来自 的业主 和 的业主 的信函中关于其“ 亲自参与宗教监督人员 ”及与拉比权威咨询的一般性提及。申请人未以其他方式记录正规宗教培训。无论如何，专业培训，例如特定民族菜肴、纯素烹饪、糕点或犹太洁食规则，并不反映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该领域包括专长于各类菜肴的厨师。相反，它表明具备制备这些类型食物的能力。

此外，申请人指责我们之前的决定认定推荐信未证明受益人的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的贡献。申请人主张该认定证实我们对信函采用了杰出能力标准；然而，申请人所依据的措辞出现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而非我们的决定中，作为支持。4 该动议寻求复议我们的决定，而非审理主任的决定。我们之前的决定引用了三件联邦案例（而非申请人在复议动议中引用的那一件），以支持以下命题：当信函不仅仅是结论性的且包含超出法规语言的细节时，其具有更大权重。随后我们详细考虑了信函中的信息，指出信函未具体说明受益人如何获得认可，或改善两家餐厅的菜单如何对行业或领域作出贡献。

最后，申请人主张，通过要求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我们采用了杰出能力标准，而非特殊能力标准。虽然我们同意申请人无需证明8 C.F.R. § 204.5(h)(3)(v)所要求的杰出能力类别的重大贡献，但8 C.F.R. § 204.5(k)(3)(ii)(F)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受益人已在某种程度上“ 对行业或领域 ”作出贡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我们要求其提供超出其工作的两家餐厅之外对行业或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证据存在错误。

4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依据Kazarian, 596 F.3d at 1115中的检验标准，使用了信函“ 不能构成成功申请基石 ”的措辞。该措辞并未出现在Kazarian案中，且审理主任未引用该案。

Matter of A- Corp.

最终，综合全部记录，考虑受益人的所有成就，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已展示特殊能力。

III. 结论

该动议必须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有特殊能力，或该职位需要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 Corp., ID# 197586 (AAO Mar. 29, 2017)